

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減免優惠一覽表

主要法令	適用對象	租稅減免措施	備註
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第 6 條	原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納稅義務人	<p>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6 款規定之特種貨物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：</p> <p>一、供作產製另一應稅特種貨物者。</p> <p>二、運銷國外者。</p> <p>三、參加展覽，於展覽完畢原物復運回廠或出口者。</p> <p>四、公私立各級學校、教育或研究機關，依其設立性質專供教育、研究或實驗之用，或專供參加國際比賽及訓練之用者。</p> <p>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特種貨物，專供研究發展、公共安全、緊急醫療救護、或災難救助之用者，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。</p> <p>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特種貨物，非供自用者，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。</p>	免徵項目一排除重複課稅、境外消費及獎勵教育、研究或實驗性質等項目。